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文件

沪司狱〔2024〕287号　　签发人：王东晟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2024年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工作总结》的报告

市政府办公厅：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2024年度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对今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进行了认真的对照检查和总结回顾，今年共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1件，市政协提案0件，主要情况如下：

一、持续做实做优基础工作

在我局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我局办理工作对照市政府办公厅有关办理工作的考核评估指标，不断加强和完善办理工作的管理

制度和组织保障，积极落实市人大和市政协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情况跟踪、意见反馈和分办受理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办理职责。局主要领导和分管局领导亲自抓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形成了办理工作分管领导、内设专职部门和专职承办人员三级责任网络，并在网上承办系统及时更新承办人员信息。在签收环节，我局即将办理任务按照业务分办到具体部门、明确到岗位、分解到个人，确保任务清晰，办理高效。**二是**明确办理要求，规范办理程序。在原有管理机制、工作规范、操作流程的基础上，形成了分工明确、层层负责、有效运作、及时办理的工作机制，使我局办理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和提高。在具体办理工作过程中，聚焦“承办、调研、办理、复函、回访、总结”六大关键环节，领导亲自牵头协调，业务部门分头落实，坚持事实清楚、要素齐全、简洁明了的原则，确保在规定时间及时办复。同时，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做好本年度办理工作总结。**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提升办理成效。我局一贯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和批评为我们改进和提高工作质量的契机，有益于我们查遗补漏，改进不足，通过办理建议提案，破除瓶颈、补足短板，更好地借用外力推动上海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及时认真完成办理工作

我局高度重视和认真办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接收和确认办理任务及时，办理复文的书面和电子文本格式规范并按期函复。

今年我局共主办(合办)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第 0018 号代表朱克霞《关于本市监狱成年罪犯文化教育师资属地化的建议》代表建议 1 件，办理结果为留作参考，市政协提案 0 件。在最终答复前，期间多次通过电话、调研、走访等有效形式联系沟通，积极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正确了解建议的指向诉求，以期达成最大共识，确保办理工作有的放矢，面对面告知朱克霞代表最终答复内容，力求最终答复取得代表理解和满意。同时，我局以《对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 0018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沪司狱函〔2024〕17 号）及时函复市人大代表朱克霞，并按规定及时函送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对市人大代表朱克霞提出的《关于本市监狱成年罪犯文化教育师资属地化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我局高度重视，按照上级要求接收后，局主要领导批示要求，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业务部门(教育改造处)即时研处。我局教育改造处多次致电市教委，联系协调相关事宜，相互交流沟通当前在押成年罪犯义务教育工作现状、短板不足以及今后工作设想。

我局党委高度重视罪犯教育改造工作，始终坚持遵循教育改造规律和教育挽救罪犯初心工作理念，聚焦监狱本质职能归位，始终注重罪犯教育改造质量提升，力争他们在狱内认罪服法、身心两治，回归社会后成为合格守法公民。我局始终坚持“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方针，将改造人放在第一位，

持续坚持、完善、深化当前上海监狱罪犯文化教育的有效做法，持续更新改造理念、创新改造手段、打造改造品牌，着力提升罪犯教育成效，切实健全罪犯健康人格，努力实现“把大墙内的人改造好，让大墙外的人生活好”的工作目标。

罪犯的文化教育是监狱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局对参加文化教育的对象、教学、考试和发证、师资、教研和教材、教学管理等关键环节明确了相关要求。概括来言，对尚未完成国家规定的九年制义务教育，年龄不满50周岁，能够坚持正常学习的罪犯，并根据罪犯不同的文化程度，组织开展以扫盲、小学教育为重点的九年制义务教育，这是上海监狱的一贯做法和传统优势。同时，我们也结合上海监狱罪犯文化程度普遍较高的实际情况，鼓励罪犯参加上海开放大学普昇分校、高中(中专)教育、函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或者其他类型的学习。对于经考试合格的成年罪犯，由教育主管部门授予国家认可的学历证书。文化教育的师资力量，除了必要的社会化文化教育外，主要以各监狱在押罪犯中狱内改造表现好，文化程度较高或在社会上曾经取得教师资格证（或经过教学业务培训）的罪犯担任教员。我们还在全局范围内选派作风正派、学识扎实、经验丰富的骨干民警，建立了监狱讲师团队伍，为罪犯开展普法、政治形势宣讲等各项教育，全面提升罪犯教育改造成效。

三、工作特点和做法

（一）领导高度重视，规范办理

我局党委历来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展。尽管由于监狱工作存在一定的封闭性和特殊性，我局历年办理任务较少，但办理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和程序性较强的工作，我局党委一贯要求，要根据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的要求，在办理工作中认真负责，加强交流沟通，力求最大限度地回应代表、委员的呼声和诉求，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统筹抓、牵头处室具体抓、责任处室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对每一件办理件，我局都高度重视，认真研处，层层落实，严格把关。每一份答复文件都由局领导亲自牵头办理，承办部门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共同起草和会签，分管局领导审核定稿，再由局主要领导签发，确保办理工作规范有序。

（二）密切联系沟通，精准回应

办理工作时效性强，每一份意见和建议都凝聚了代表和委员的心血和期盼。在局党委的直接领导和牵头协调下，我局各业务部门积极配合，各司其职，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结合上级部门关于办好2024年度建议提案工作相关要求，确定责任领导、牵头处室、责任处室，及时接受和确认办理任务，第一时间完成办理结果答复，保质保量地完成了今年相关办理任务，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我们急代表委员所急，想代表委员所想，坚持“三必谈”即：办前面谈、办中面谈、办后面谈。在办理人大代表朱克霞代表建议过程中，我局相关业务处室多次联系主办（合办）单位，充分沟通协调。

办理前，我们通过电话、调研等形式，多次提前与人大代表朱克霞交流。办理中，我们还主动拜访朱克霞代表，介绍我们当前工作情况和办理部门、办理举措、办理进程，充分听取朱克霞代表意见建议，完善办理举措；办理后，上门当面答复朱克霞代表，同时，再次征询意见建议。在正式答复后，我们继续通过工作调研、座谈、电话等形式，持续跟踪，努力实现“建议办一件，沟通深一层，共识增一分”。

（三）审视不足短板，强化提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2014〕46号）》的精神，我局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审慎研究本局办理事项、办理结果公开的原则、程序、方法和范围。在推进办理结果公开方面，目前我局已经在“市人大代表建议处理系统”上统一录入备案公开网址，并在本局门户网站设立了“两会建议提案办理”专栏，在有效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办理结果公开有关工作要求方面，开展了积极的探索实践。但由于我局作为刑罚执行部门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过去所涉办理情况一般作为“依申请公开”处理，在办理结果公开方面还有待相关法律进一步明确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研究、指示，方能进一步做好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改进和提升，努力实现“补好短板，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

通过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情况梳理和简要总结，我局积累了经验，查找了不足，明确了方向。今后，我

局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适应办理工作的新要求和新发展，认真对标市政务绩效考评体系制定的办理工作的标准和要求，不断促进办理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进一步推动我局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特此报告。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工委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6 日印发

（共印 7 份）